

## 新聞稿

# 「解凍憲法 實現世代正義—蔡總統的憲改責任」記者會

主辦單位：公民憲政推動聯盟（憲動盟）

出席團體：臺灣青年民主協會、臺灣學生聯合會、人權公約施行監督聯盟、婦女新知基金會、台灣守護民主平台、台灣人權促進會

時間：2020年4月29日（三） 上午10：00

地點：立法院中興大樓一樓101室（濟南路一段3-1號1樓）

主持人：徐偉群（公民憲政推動聯盟主席團成員）

發言代表：林彥廷（臺灣青年民主協會理事長）、黃彥誠（臺灣學生聯合會秘書長）、曾昭媛（婦女新知基金會資深研究員）、黃嵩立（人權公約施行監督聯盟召集人）、李玥慧（台灣守護民主平台秘書長）

## 重申打造新憲的必要性

現行中華民國憲法在1992年第一次解凍之前，台灣沒有憲政可言，而在歷經七次修憲之後，所塑造出的中華民國憲法本文與增修條文，則是一份權宜與拼裝式的憲法文件。這部憲法文件存在著許多問題，包括政府體制、國會選制、地方制度、政黨制度、人權憲章、原住民族地位，可謂千瘡百孔。特別是，「一中框架」，使台灣持續被綁進中國，任憑中國政權之手伸入台灣的政治經濟社會各領域，同時，也讓國民主權的「國民」身份界限不明，模糊化台灣人的共同體認同。至於超高的修憲門檻，更凍結了憲法文件，使種種問題的改革幾乎不可能。

在馬英九總統執政期間，上述種種憲法沈疴，體現得最為劇烈，因而有2014年的318反服貿運動。如今318的情境已逝，但拼裝憲法的問題並無一絲改變。台灣在近日，即使因為抗疫成功而成為全球典範，卻仍要繼續承受國際不承認台灣國家地位的委屈。台灣國民對於這部並非自己打造的憲法並沒有感情，而而今又成為台灣人向世界彰顯自我身份的框限。這一路走來，都顯示，台灣需要打造屬於自己的新憲法，才能真正在國際上以台灣的身份，與世界分享民主自由人權的價值。

## 承諾無法兌現，責任仍然要盡

蔡英文總統於競選第一任期總統時曾簽下「由下而上／全面憲改」承諾書，在就任後第二年也曾經提到要「啟動憲改，強調打造一個權責相符的憲政體制」，

不過，始終僅止於口頭表態。民進黨於取得國會絕對多數後，則顯得對憲改無甚興趣。近日執政黨再度傳出模糊的修憲風向，但最多也只呼應十八歲選舉權的主張，看不出有憲政改造的政治意志。

我們認識到，蔡總統似乎並無在任期內從事大幅憲改的決心，「由下而上／全面憲改」的承諾眼見無法兌現。但我們認為，蔡總統仍然負有歷史責任，至少應該要讓這部憲法解凍，把未來憲改的大門打開。

十八歲選舉權固然是各政黨都能接受的修憲主張，但蔡總統與民進黨不應該只聚焦在十八歲選舉權，把憲改任務最小化，只求形式有所交待。我們認為，在蔡總統第二任期內，最起碼的憲改責任，必須包括降低修憲門檻。

### **此次修憲的四項主張**

憲動盟成立之初即倡議「由下而上／全面憲改」的新憲運動，並為此倡議通往新憲的藍圖。在此時此刻，儘管要求蔡總統兌現承諾幾無可能，我們認為，仍要把握眼前一絲可能的修憲契機，提出我們對近期修憲的主張，讓憲法有可能被解凍，憲改大門能夠打開。我們有四項主張說明如下：

- (1) 十八歲選舉權與被選舉權：修改憲法第 130 條，使國民滿十八歲以上即享有選舉權與被選舉權；或廢除該規定，由立法院以法律訂定最低年齡。
- (2) 降低修憲門檻：降低現行修憲程序的國會決議與公民複決雙門檻。
- (3) 國會選制改革：增加不分區席次，並降低政黨票比例分配門檻；考慮改採單一選區兩票聯立制。
- (4) 增修人權條款：擴充人權清單；納入國際人權基準；明訂設置國家人權委員會。

### **解凍憲法，實現世代正義。**

我們提出的四項修憲議題，具體的內容都可以在啟動修憲程序後進行各方意見的討論。重要的是，我們提出修憲主張最主要的意義，是要求在蔡總統第二任期必須要開啟憲法的枷鎖，這是蔡總統的歷史責任。我們要指出，目前各界對於十八歲選舉權修憲案有高度共識固然是值得肯定，然而，僅僅是給予國民十八歲選舉權，卻繼續維持超高修憲門檻，事實上是等於拒絕讓未來的世代有決定自己憲法的權利，並不是真正實現的世代正義。蔡政府與民進黨如果認為自己對青年世代有責任，那麼最起碼的責任，就是要解凍憲法，降低修憲門檻。這是我們對蔡政府與民進黨不能退讓的要求！

新聞聯絡人：徐偉群（公民憲政推動聯盟主席團成員）手機 0914020076